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熊貓綠能」)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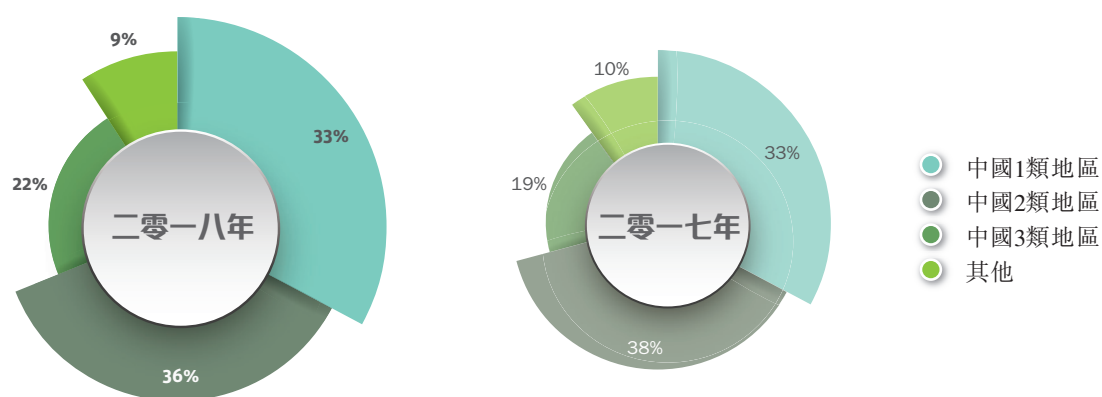
投資地點和投資組合多元化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生態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業務。

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集中資源管理其現有太陽能發電業務，並新增總裝機容量242.3兆瓦（「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擁有74座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座），總裝機容量約2,329.6兆瓦（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7.3兆瓦）。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主要（或約佔96%）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本年度，本集團通過各附屬公司將其太陽能發電站廣泛地分佈在18個不同地區（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個）。圖1分析了該等太陽能發電站在不同資源區的分佈。其中顯示，於二零一七年，佔本集團總裝機容量約33%及38%的太陽能發電站分別位於中國的1類地區及2類地區；而在二零一八年，1類地區及2類地區分別佔總裝機容量的33%及36%。此舉顯示出我們透過多元化位置選擇以降低集中度風險。

圖1 太陽能發電站地點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及控制的太陽能發電站主要為地面電站，少部分為屋頂電站。本集團有策略地開發及收購太陽能發電站，以達到預先確定的最低回報率，並在選定太陽能發電站時綜合考慮當地光照情況、適用的上網電價、政府補貼、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等因素。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更多發展良機。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山西擁有風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96兆瓦，第一期（裝機容量48兆瓦）已全部併網而第二期（裝機容量48兆瓦）處於建設中。

本集團主要擁有預計容量超過5吉瓦的水電開發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75%股權，而其餘25%股權由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間接持有。於建設任何水能發電站前，本集團正等待中國政府生態保護紅線的規劃。

短期內，本集團仍將繼續集中精力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同時加強其可再生能源組合的多樣性，在長遠而言補充多種能源供應。

發電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發電站的總發電量由二零一七年的約2,115,253兆瓦時（「兆瓦時」）增至約3,192,630兆瓦時，增幅約51%。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

表1發電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加權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加權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附屬公司								
— 太陽能發電站	61	1,927.8	2,577,791	1,387	52	1,685.5	1,857,859	1,268
— 風能發電站	1	48.0	99,308	2,069	1	48.0	42,938	895
	62	1,975.8	2,677,099		53	1,733.5	1,900,797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								
— 太陽能發電站	12	353.8	515,531	1,457	12	353.8	214,456	2,559
總計	74	2,329.6	3,192,630		65	2,087.3	2,115,253	

本年度各區域的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應會計需要，僅自各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記錄本年度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

平均利用小時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太陽能發電站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於本年度略微增加。本集團積極進行電力市場交易，包括跨省太陽能電力輸送，以改善發電量及利用小時。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的第一座風能發電站於本年度錄得2,069的平均利用小時。

表2按資源區呈列的發電站資料

位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裝機容量 (兆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不計增值稅) (人民幣元)
	發電站數目 太陽能	風能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						
(i) 1類地區						
中國內蒙古	9	—	330.0	505,806	387	0.76
中國寧夏	1	—	200.0	291,177	217	0.75
中國甘肅	1	—	100.0	131,735	105	0.80
1類地區小計	11	—	630.0	928,718	709	0.76
(ii) 2類地區						
中國青海	4	—	200.0	332,519	274	0.82
中國山西	4	—	170.0	272,222	194	0.71
中國新疆	7	—	120.2	178,739	131	0.74
中國內蒙古	1	—	60.0	101,906	84	0.83
中國雲南	3	—	57.0	84,442	58	0.69
中國河北	2	—	37.3	52,835	47	0.90
中國四川	3	—	50.0	34,849	25	0.71
2類地區小計	24	—	694.5	1,057,512	813	0.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位置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太陽能	風能				(不計增值稅) (人民幣元)
(iii) 3類地區						
中國湖北	1	—	100.0	116,831	110	0.94
中國山東	1	—	40.0	54,415	47	0.87
中國廣西	1	—	60.0	63,654	53	0.83
中國湖南	6	—	120.0	123,642	124	1.00
中國廣東	3	—	2.8	3,015	2	0.62
中國浙江	1	—	3.1	6,190	3	0.44
中國安徽	1	—	100.0	60,613	39	0.64
3類地區小計	14	—	425.9	428,360	378	0.88
(iv) 其他						
英國	6	—	82.4	82,736	85	1.03
中國山西	—	1	48.0	99,308	52	0.52
中國西藏	6	—	95.0	80,465	71	0.89
其他小計	12	1	225.4	262,509	208	0.79
附屬公司小計	61	1	1,975.8	2,677,099	2,108	0.79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						
中國內蒙古	4	—	160.0	250,160	207	0.83
中國雲南	2	—	60.0	70,776	52	0.74
中國山西	1	—	50.0	66,564	54	0.82
中國青海	2	—	50.0	86,606	78	0.90
中國江蘇*	3	—	33.8	41,425	70	1.69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小計	12	—	353.8	515,531	461	0.90
總計	73	1	2,329.6	3,192,630	2,569	0.80

* 位於中國江蘇的太陽能發電站中，由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擁有的兩個屋頂電站已取得人民幣2.41元／千瓦時（含增值稅）或人民幣2.06元／千瓦時（不計增值稅）的電價，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若干股本權益時賣方作出的有關電力收入保證一致。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電力收入保證，二零一七年的保證電價已獲達成，故無須支付補償。

項目開發

於二零一六年成功開發「領跑者」項目山西大同的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後，本集團於同年成功贏得位於安徽省的100兆瓦懸浮式太陽能發電站的又一「領跑者」項目。該項目於漁業與太陽能發電站互補以及下沉區域的綜合生態控制方面全面體現了技術創新。於本年度，該等懸浮式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完成併網。

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了若干光伏扶貧項目：其中一個項目位於廣東，總裝機容量75兆瓦，正在建設中；及兩個項目位於四川，總裝機容量50兆瓦，於本年度已成功完成併網。

融資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大力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融資成本。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中期票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多種渠道籌得資金約人民幣90億元。

財務回顧

收入及EBITDA

本年度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2,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5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98百萬元）。收入及EBITDA增加乃歸因於：(i)以收購及自主開發的方式將項目的裝機容量擴充約14%；及(ii)對運行及維護進行有效的監控，使多數發電站實現發電量的提升。本年度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0.80元。表2概述各省級區域所帶來的收入明細詳情。

議價購買

就會計方面而言，議價購買指收購事項中收購對價低於所收購目標的公允值。本年度收益約人民幣26百萬元來源於收購7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而去年的收益約人民幣956百萬元主要來自收購西藏項目。此項目擁有位於西藏及四川裝機容量超過5吉瓦的水電開發權及裝機容量達8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開發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本年度確認的金額包括(i)主要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96.68%股權的認購期權的公允值虧損導致的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72百萬元。因此，公允值虧損（即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已予確認；及(ii)就非上市投資確認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42百萬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

去年，本集團就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承諾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之公允值變動確認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有關虧損於本年度不再適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33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裝機容量擴充。儘管如此，整體融資成本對EBITDA比率已由二零一七年的106%控制在本年度的75%。

特許權減值支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從多名賣方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特許權。本集團已與各賣方進行討論並計劃行使該等特許權，且將於其屆滿前收購更多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財政部以及國家能源局三部門聯合發佈《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旨在調低太陽能上網電價。根據通知，(i)就屋頂項目而言，僅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併網的屋頂項目合資格進行國家電價調整；(ii)就地面項目而言，標桿上網電價將分別就第1類、第2類及第3類能源區項目減少每千瓦時人民幣0.05元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6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7元。

管理層已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就此而言，管理層已編製各特許權之現金流預測，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政府政策之修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收購狀況、計劃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營運狀況及於特許權屆滿前行使特許權之能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減值測試，已確認就特許權之減值費用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乃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攤銷有關。相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的若干董事及員工於本年度辭任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包括享有優惠稅項減免利率7.5%或12.5%的若干項目公司的企業所得稅。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票據通常於一年內償付。就中國的應收電價補貼款項而言，於本年度，第五批、第六批及第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之結算出現延遲。就英國（「英國」）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而言（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義務證書之收入），其通常於四個月內支付，原因為申請可再生能源義務證書需要處理時間。

表3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明細(於附屬公司層面)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1,164		76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中國				
—第五批	100.0	138	100.0	60
—第六批	678.0	1,014	678.0	529
—第七批	337.6	763	267.2	564
—第八批或之後	777.8	1,000	605.9	499
—英國	82.4	14	82.4	11
總計	1,975.8	4,093	1,733.5	1,739

可換股債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贖回所有發行在外已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積極尋求機遇獲取融資／再融資以降低集資成本及改善資金流動性。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取得借款約人民幣8,730百萬元，包括發行境內三年期人民幣300百萬元之中期票據、境外三年期100百萬美元之貸款的再融資及為其中一項可換股債券進行再融資之貸款約123百萬美元。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計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EBITDA利潤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及債務對EBITDA比率)以衡量其戰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

EBITDA利潤率：EBITDA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乃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的EBITDA利潤率由79%增加5%至84%。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實施有效成本控制及發電站產能提高產生的協同效應所致。

債務對EBITDA比率：債務對EBITDA比率衡量本集團於假設淨債務及EBITDA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為償還其債務所需的年期。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EBITDA計算。淨債務乃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存款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流動與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債券。該比率於本年度內略微降低，約為11.0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5)。

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衡量本集團僅透過其經營收入償付其債務的能力。該比率乃按EBITDA加已收現金利息(經扣除已付現金利息)除以淨債務計算。該比率於本年度由2.6%上升至4.1%。

利息保障比率：利息保障比率衡量本集團償付其計息債務利息的能力。該比率按EBITDA除以已付的利息淨額(本年度已付的實際利息減去已收取的實際利息收入)計算。本年度該比率為1.8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

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4,157百萬元、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618百萬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546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7,359百萬元。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太陽能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或新股配售。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072	18,206
應付建築成本	701	1,264
可換股債券	—	981
	<hr/>	<hr/>
借貸總額	22,773	20,451
減：現金存款	(3,220)	(3,735)
	<hr/>	<hr/>
債務淨額	19,553	16,716
權益總額	5,870	6,428
	<hr/>	<hr/>
資本總額	<u>25,423</u>	<u>23,144</u>
	<hr/>	<hr/>
資本負債比率	<u>76.9%</u>	<u>72.2%</u>

本集團將透過去槓桿方式減少負債，於可見未來盡力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與戰略業務夥伴共同投資發電站。

除總額為人民幣9,617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的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2,801	8	336	3,145
港幣	–	–	23	23
美元	–	–	1	1
英鎊	4	–	47	51
	<u>2,805</u>	<u>8</u>	<u>407</u>	<u>3,220</u>
以下列各項表示：				
非流動部分	1,838	–	–	1,838
流動部分	967	8	407	1,382
	<u>2,805</u>	<u>8</u>	<u>407</u>	<u>3,22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貨幣組合及加權平均年期載列如下：

	一年內	第二年	三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年後	總計	加權 平均年期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4,194	3,173	4,722	4,341	679	17,109	6.82
美元	941	2,790	678	-	-	4,409	1.26
港幣	190	31	-	-	-	221	0.84
英鎊	197	26	89	439	21	772	4.13
	5,522	6,020	5,489	4,780	700	22,511	5.25
減：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99)	(70)	(120)	(115)	(35)	(439)	
賬面值	<u>5,423</u>	<u>5,950</u>	<u>5,369</u>	<u>4,665</u>	<u>665</u>	<u>22,072</u>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英國太陽能發電站就其銀行借款訂有浮動轉換固定利率的利率掉期安排。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已簽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69百萬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完成兩項總裝機容量為70兆瓦的附屬公司之收購。當中沒有一項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項目。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展望

項目公司於其總資產及總收入超過本集團10%時將被視為重大。概無個別而言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持有營運中發電站的項目公司。

對主要客戶之嚴重依賴

電力銷售業務之中國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在中國開展輸配電業務的中國國有電力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之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分別佔總額之約79.1%及20.4%。

英國之電力銷售業務僅有一名客戶。透過該公司公開財務資料可知該客戶財務狀況良好，亦為挪威國有電力公司之附屬公司。

考慮到還款往績記錄，中國及英國主要客戶的集中性風險極小。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3%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擔保按金、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股權質押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1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並於定期進行薪酬檢討時考慮業績，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以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本年度員工福利成本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香港及英國營運業務。就中國大陸之營運而言，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而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計值。因美元與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鈎，匯率波動風險主要會於轉換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就英國之營運而言，營運之現金流入淨額足以償付其以當地貨幣計值之貸款，因此暫無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加強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未來展望

2018年，不論是對熊貓綠能，還是整個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面對「531新政」和國際貿易環境的變化，整個行業均遭受了無可避免的衝擊。面對逆境，本集團繼續秉承「穩中求進、創新創效」的發展方針，從持續收購優質電站資產以提升總裝機容量，以至積極引入如青島城投這些具實力的戰略投資者，均展現出本集團對前景充滿希望。另外，為應對挑戰，本集團亦從內部作出優化，一方面延攬在財務、技術以至管理上有豐富經驗的人才加入，同時亦進行內部結構改革，以務求提升營運效能。我們相信，可再生能源的普及是不可逆轉的大趨勢，過往一年只是行業轉型的過渡階段，當走過這段短暫的困難道路，迎來的將是下一波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浪潮。

2019年，將會是熊貓綠能重新出發的一年。在獲得國家發放新一輪的電費補貼，加上如招商新能源、華融及亞太等股東注資後，本集團的資本實力將會大大加強，為往後的發展提供結實的後盾。2019年，熊貓綠能將會在領導層及每一個員工的努力下，回應國家「一帶一路」政策，為中國以至全球推動綠色經濟，構建低碳高效的能源體系作出貢獻。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630	419
電價補貼		1,478	1,103
收入	3	2,108	1,522
其他收入	4	19	1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06)	(124)
土地使用稅		(13)	(19)
法律及專業費用		(38)	(26)
運維成本		(77)	(93)
其他支出		(121)	(77)
EBITDA#		1,772	1,198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2)	(26)
折舊		(595)	(459)
議價購買來自：			
(i) 業務合併；及		26	956
(ii) 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5	(114)	(6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		(7)	(229)
融資收入		84	53
融資成本	6	(1,337)	(1,275)
特許權減值支出		(279)	(32)
金融資產減值支出		(13)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42)	(71)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37	10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0)	1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6	(21)
年度(虧損)/溢利		(454)	153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1)	153
非控股權益	(3)	—
	(454)	153
	(454)	1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人民幣分)	9	(4.73)	1.91
每股攤薄(人民幣分)		(4.73)	1.59
		(4.73)	1.59
		(4.73)	1.59

*EBITDA*指除去融資收入、融資成本、稅項、公允值調整、非現金項目、非經常性項目、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及收購成本、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產生之議價購買、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及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前之盈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454)</u>	<u>15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1)	(13)
貨幣換算差額	<u>(171)</u>	<u>205</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172)</u>	<u>192</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626)</u></u>	<u><u>345</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3)	345
非控股權益	<u>(3)</u>	<u>—</u>
	<u><u>(626)</u></u>	<u><u>34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15	15,567
無形資產	2,245	2,524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888	80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	13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83	2,050
已抵押存款	1,838	903
遞延稅項資產	28	29
	<u>24,157</u>	<u>22,00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157	22,006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9	231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4,093	1,73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54	1,786
已抵押存款	967	1,229
受限制現金	8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	1,593
	<u>6,618</u>	<u>6,588</u>
流動資產總額	6,618	6,588
資產總額	<u>30,775</u>	<u>28,594</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03	803
儲備	4,492	5,073
	<u>5,295</u>	<u>5,876</u>
非控股權益	575	552
	<u>5,870</u>	<u>6,428</u>
權益總額	5,870	6,428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16,649	12,997
應付或有對價		10	16
遞延政府補助		8	7
遞延稅項負債		684	72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8	12
		<u>17,359</u>	<u>13,75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359</u>	<u>13,75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95	2,20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5,423	5,209
可換股債券		–	981
應付或有對價		26	1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	1
		<u>7,546</u>	<u>8,412</u>
流動負債總額		<u>7,546</u>	<u>8,412</u>
負債總額		<u>24,905</u>	<u>22,16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0,775</u>	<u>28,594</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就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應付或有對價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之重新估值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這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454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28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2,51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522百萬元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附註11）。同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40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分別以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收購其兩家附屬公司51%及100%股權，其中包括應付代價及承擔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各供應商之協議支付人民幣1,255百萬元作為訂金，以進一步磋商總裝機容量不少於800兆瓦的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的潛在收購事項。倘這些潛在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將須額外注資以撥付該等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的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已訂有的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支付其財務責任及各項資本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與建設總裝機容量為293兆瓦的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若干特許權。本集團擬行使特許權並在上述特許權屆滿之前向相應賣方收購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集團將為該等未來收購需要額外融資，所需數額尚未釐定，由於需要與相關賣方商議最終對價，以及磋商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需承擔被收購方之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總額增加人民幣1,266百萬元至人民幣2,929百萬元，此乃由於預期結算時間延遲所致。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支付各合約及其他安排的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上述所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60百萬元及長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3港元完成配發及發行5,721,193,467股認購股份。於抵銷其中一名認購方之貸款港幣915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後，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9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5百萬元）（附註12(a)）。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出售一間其於英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4百萬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247百萬元）（附註12(b)）。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43百萬元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17%股權，而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提前收取（附註12(c)）。
- (v)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於其若干太陽能發電項目中撤資。
- (vi)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從中國之銀行取得兩筆短期貸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其中一項融資額度中提取人民幣50百萬元。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於未來一年將提取餘下未動用的貸款額度人民幣200百萬元。
- (v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計兩年內在中國上市及發行本金額最多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頒發的正式接受註冊通知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為期三年的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按需成功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的剩餘公司債券。

- (viii)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為本公司股東及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採取措施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促使本集團有能力保持足夠的流動性資產以償還到期債務和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
- (ix) 本集團亦就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磋商，以便就履行現有財務責任及支付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此外，倘建議收購完成，本集團將嘗試就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磋商，以便就償還其新收購附屬公司之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資金。按照本集團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取得長期借款。
- (x) 本集團現時持有及計劃將予收購之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已成功完成併網。該等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有現時持有之現有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倘若未納入過往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將符合資格於待批目錄登記。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儘管上文所述，就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iv)至(x)項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按計劃自若干太陽能項目中撤資、於中國之銀行取得短期借款、成功於中國發行長期公司債券、在需要時向招商新能源集團取得財務支援、在需要時獲得各種短期或長期融資，以及於預期時間表內從其現有將收購或興建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產生充足之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b)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改進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同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如附註2(b)(iii)所披露，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款項並無任何影響，亦將不會影響目前或未來期間。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財務報告二零一八年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框架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	------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	------------------------------

本集團已開始對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租賃承擔約人民幣224百萬元。該等承擔的絕大部分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採納該準則後，使用權資產將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而租賃負債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	----	--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本集團無意於該等準則各自的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iii) 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1)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不重列比較數字，然而概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重新分類或調整。準則詳情闡釋如下。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現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的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別按攤銷成本及公允值計量。因此，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影響。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類負債，因此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產生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且並無任何變動。

(b)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需要就該等類別資產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減值方式。減值方式變動對本集團保留盈利及股本並無影響。

雖然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屬不重大。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就所有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並無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將視乎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已顯著增加，虧損撥備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並無增加。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導致本集團確認政策之任何變動。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正尋求擴充及參與清潔能源技術（包括太陽能、風能發電及水能發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二零一七年：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太陽能分部。因水能發電及風能分部仍在開發中，故並無向收入、EBITDA、分部溢利或總資產作出重大貢獻，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將該等分部視作可呈報分部。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披露，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因此，分部溢利及本集團溢利之對賬並無單獨呈列。

本集團於某時間點按地域分析之外部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2,023	1,451
英國	85	71
	<u>2,108</u>	<u>1,522</u>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19,768	18,509
英國	528	556
其他	9	13
	<u>20,305</u>	<u>19,07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超過10%。年內，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A	386	315
客戶B	274	262
客戶C	246	190
客戶D	217	—
	<u> </u>	<u> </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	2	12
運行及維護服務收入	7	—
其他	10	3
	<u> </u>	<u> </u>
	<u>19</u>	<u>15</u>

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認購期權	(72)	4
擔保電力輸出	—	(49)
非上市投資	(42)	(13)
先前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持有之權益	—	(3)
	<u> </u>	<u> </u>
	<u>(114)</u>	<u>(6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利息支出	1,029	751
貸款融資費用	172	123
	<u>1,201</u>	<u>874</u>
有關可換股債券：		
(i) 於本年度贖回／兌換：		
應計利息	143	182
衍生工具部分之其後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7)	51
提早贖回虧損	-	28
	<u>136</u>	<u>261</u>
(ii) 於本年度末尚未償還：		
應計利息	-	143
衍生工具部分之其後重新計量收益	-	(3)
	<u>-</u>	<u>140</u>
融資成本總額	<u>1,337</u>	<u>1,275</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相同）。

9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451)	15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u>9,530</u>	<u>7,99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u>(4.73)</u>	<u>1.91</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類（二零一七年：三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購股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公允值變動及提早贖回收益／（虧損）減稅務影響。

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允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下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451)	153
假設行使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若干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經以下調整：		
若干可換股債券		
估計增值	-	20
衍生工具部分之其後重新計量收益	-	(22)
提早贖回收益	-	(15)
	<u> </u>	<u> </u>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 (虧損)／溢利	(451)	13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9,530	7,990
經以下調整：		
假設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	-	249
假設行使購股權	1	13
假設行使認股權證	-	277
	<u> </u>	<u> </u>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31	8,5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 (虧損)／盈利 (人民幣分)	(4.73)	1.5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假設若干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二零一七年：若干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已經行使／轉換，原因是其將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	72	55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u>2,929</u>	<u>1,663</u>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3,001	1,718
應收票據	<u>1,092</u>	<u>21</u>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u>4,093</u>	<u>1,73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約人民幣72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並一般於一個月內償付（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5百萬元）。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主要指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2,535	1,512
1至30日	63	41
31至60日	39	56
61至90日	36	11
91至180日	91	36
181至365日	103	62
365日以上	<u>134</u>	<u>—</u>
	<u>3,001</u>	<u>1,718</u>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擔保的抵押品。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一年內。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3,249	7,401	10,650	4,946	5,810	10,756
來自租賃公司貸款	593	4,946	5,539	257	3,226	3,483
優先票據	-	2,451	2,451	-	2,287	2,287
公司債券	-	1,800	1,800	-	1,800	1,800
中期票據	103	331	434	126	124	250
其他貸款 (附註)	1,577	60	1,637	-	20	20
	<u>5,522</u>	<u>16,989</u>	<u>22,511</u>	<u>5,329</u>	<u>13,267</u>	<u>18,596</u>
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99)	(340)	(439)	(120)	(270)	(390)
	<u>5,423</u>	<u>16,649</u>	<u>22,072</u>	<u>5,209</u>	<u>12,997</u>	<u>18,206</u>

附註：

於本年度，應付華青光伏有限公司（「華青」）之本金額10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該可換股債券（其贖回金額及有關利息合共約123百萬美元）已獲贖回並轉換為約123百萬美元之貸款。

12 報告日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數名現有股東及一名現有債務持有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元發行及配發約5,721,193,467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抵銷來自其中一名認購人的貸款約港幣915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後，約為港幣79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5百萬元）。該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業務營運位於英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英國業務營運」，其持有總裝機容量82.4兆瓦的太陽能電站）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34百萬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296百萬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批准進行英國業務營運之出售事項。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17%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該交易須待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審核意見

本集團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核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之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列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核數師報告摘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a)，當中聲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454百萬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達人民幣928百萬元，而 貴集團於多項合約及其他安排項下擁有若干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這些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a)所說明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此修改意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已建立一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框架，以於我們日常運營中應用良好之管治原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李原先生兼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目前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架構可令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頗高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制定聯席主席架構及委任盧振威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後，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已經分離並已作出書面載列，符合守則第A.2.1條規定。

此外，執行董事于秋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于先生連同李原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監督可再生能源項目發展及本集團日常運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文勇先生。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報告事宜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核委員會獲賦予權力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合規事宜之相關結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報告。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並於其後呈報業績以供董事會審批。

刊發業績公告、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告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ndagreen.com>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報，當中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項下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各位利益相關人士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及盧振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聯席主席）、于秋溟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宏先生及李廣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唐文勇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